

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张立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8 号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张立杰：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三季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高管，你的配偶张秀玉在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17 日卖出公司股票 3,200 股、29,900 股，成交金额分别为 53,641 元、551,157 元。

张秀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的高管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19日